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交簡字第167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錦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21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錦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二、核被告余錦蒼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已有1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且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開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然其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1.13毫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殊值非難，惟念其於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此次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幸未造成其他用路人之具體損害結果，兼衡被告之素行、於警詢時所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服務業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姚承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明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瓊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